

兵团疾控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SY-2024-Z-010)

招标文件

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疾控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00（北京
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2024-Z-010

项目名称：兵团疾控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42848

最高限价（元）：942848

采购需求：兵团疾控中心三坪办公区安保、消防、保洁、维修(含电梯保养维护)、清雪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办事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3.4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3.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5221 号

联系方式：17799673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室

联系方式：0991-580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工

电话：0991-580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兵团疾控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u>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94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行号：313881000490

		<p>帐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p> <p>注：汇款单上必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若有）、联系方式。</p> <p>磋商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例：XSY-2024-Z-010 项目保证金+联系方式</p> <p>财务办公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 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号</p> <p>财务联系电话：0991-5803779</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p> <p>(4) 以他人名义响应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p> <p>(6)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p> <p>(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电话询问或书面形式</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5803779</p> <p>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p>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

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它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
商务部分（21分）			
1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综合物业项目业绩（包含安保、消防、保洁、维修、清雪、绿化），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	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负责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具备负责人《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2、绿化养护人员须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其他专业维修人员证明材料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保洁人员不低于2人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满分 2分。 4、消防监控员需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满分1分。 5、安保人员需提供保安员证，全部安保人员持证上岗，满分2分。
3	投标人管理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分，最低得 0 分。 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69分）			
1	服务方案	15	评审内容：根据以下方案进行评分 （1）物业总体规划、保洁管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较

			<p>好的满足了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2) 人员培训与管理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较好的满足了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3) 对建筑物本体及设备设施情况了解详细，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较好的满足了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安全生产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较好的满足了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节能减排措施（节电、节水、低碳等）等内容的方案完整、科学、先进，得 3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先进，得 2 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一般，得 1 分。</p> <p>以上各点，如未提供方案，或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有偏差，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2	服务承诺	10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的时效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完善，保障性强，得 10 分；服务承诺较完善，保障性强，得 6 分；服务承诺够完善，保障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维修养护方案	10	<p>供应商需根据以下内容提供方案。</p> <p>内容：①有完善的急修、小修维护应对方案；②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保养和管理方案；③强电系统的运行、养护、维修保养和管理方案；④弱电系统末端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管理方案；⑤消防系统的运行、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方案；⑥给排水系统的运行、养护、维修保养和管理方案；⑦空调、通风、采暖系统的运行、维护等方面服务方案。</p> <p>每提供一个方案得1分，最多得7分；各类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3分；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1分；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个别方案存在问题，不得分。</p>

4	应急预案	10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件、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②电梯应急处理预案；③安全防范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④水泵房、水箱间管理规定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⑤空调、通风、采暖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p> <p>方案全面详实，有较强的预见性、可操作性，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需求，预见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简单，预见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冬季清雪作业方案	10	<p>清雪前的准备工作、机械设备养护、清雪人员配备、清扫路线合理等，职责分工明确。</p> <p>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横向对比酌情给分；方案较好的得10分；方案一般人员配比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差，人员、机械配备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卫生保洁方案	5	<p>供应商需根据以下内容提供卫生保洁方案。</p> <p>内容：日常清洁保洁措施、普通区域清洁、特殊区域清洁，每天巡回保洁。</p> <p>1. 保洁服务计划详实，卫生标准明确，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专业水平程度高的，得5分。</p> <p>2. 日常保洁服务计划较好，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卫生标准一般的，得3分。</p> <p>3. 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差，日常保洁和卫生打扫标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安保管理	5	<p>对本项目对安保人员安排分工明确度以及管理职责齐全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岗位配备方案合理，具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得5分，方案分配可行，职责较明确得3分；方案差，职责履行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人员培训方案	4	<p>为确保服务质量，制定服务期内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并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培训的内容、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合理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制度健全，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兵团疾控中心物业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兵团疾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的基本情况：兵团疾控中心位于兵团十二师三坪农场，总占地80亩，第一期建筑面积约12512.0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3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心楼及附属设施等。

一、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办公场地秩序、安全维护（大门和消防监控室保安24小时值守）；2. 保洁（楼内、园区公共区域）；3. 日常维修养护（水电暖及其他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4. 冬季清雪；5. 消防维保（消防安全防范）；6. 绿化养护（第一年由施工方主要负责，属于保活期内，物业公司义务配合）以及招标单位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和配合社区开展公共卫生清理维护、安全维稳等公共事件处置等其他工作。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项目	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	<p>（一）人员整体要求</p> <p>1、人员身份要求。保证派到中心园区人员符合用工基本要求，可正常从事各项服务工作。投标方要进行政审或身份调查，按照用工要求，确保无严重的政治问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不宜从事服务行业的问题记录、无暴力倾向心理问题和隐瞒的严重身体疾病或残疾等。使用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人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由中标方负责。</p> <p>2、人员素质要求。保证派到中心园区人员知法懂法，自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诚实敬业，能够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与甲方工作人员和同事保持和谐，无吸毒、酗酒等影响工作和单位形象的不良嗜好。</p> <p>3、人员行为要求。保证派到中心园区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偷盗破坏等影响中心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使用期间有类似情况发生，甲方立即要求投标方解聘相关人员，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p> <p>（二）服务职责要求</p> <p>投标方对单位80亩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单位所在地的清洁卫生负责、对园区范围内设施正常运维负责、对单位存在的消防隐患和事件负责、按甲方要求承担绿化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清雪任务等。保证园区秩序稳定、资产安全，不出现盗窃等综合治理案件；保证园区整体卫生状况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p>

	<p>保证园区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做好园区内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负责做好消防维保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工作，确保甲方无消防安全隐患；需义务配合施工方做好园区内绿化养护。</p> <p>（三）工作质量验收要求</p> <p>投标人指定有管理经验和物业管理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对现场服务工作质量总体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阶段性工作后甲方对投标人各项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和评估，如出现验收不合格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向中标方管理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不及时受理或协调处理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p> <p>（四）其他要求</p> <p>投标方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应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完成一些甲方交办的与职责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如配合社区开展公共卫生清理维护、重大活动的临时安排、安全维稳以及公共事件处置等工作。</p>
保安及门卫	<p>（一）、人员要求</p> <p>1、专业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持证上岗。</p> <p>2、能处理和应对甲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材和设备，能够熟悉各类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p> <p>3、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保安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精致），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端正，站岗时不倚不靠、采用跨立站岗。</p> <p>4、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由投标人负责）。</p> <p>（二）、保安（门卫）</p> <p>1、服务时间：保安 24 小时值班看守，甲方每个工作日上下班期间必须立岗，夜间确保执勤人员每两小时全院巡视一次，需重点巡查综合实验楼公共区域及各通道、P3 实验楼公共区域及后门汇排流气体间，并登记巡查记录。</p> <p>2、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p> <p>3、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禁止无关车辆进入甲方场地，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p> <p>4、值班室、大门口院子清洁：保持值班室、院子和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p> <p>5、夜间：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大门，对办公室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关闭各楼道内照明设备。按时开启、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p> <p>6、消防巡查：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p> <p>7、监控室：保持 24 小时人员值班值守，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综合实验楼、P3 实验楼每层楼道两端电梯间、实验室内走廊、试剂室内外、危化品室内监</p>

	<p>控画面需 24 小时保持前置（如监控页面不足，则滚动播放上述画面），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p> <p>8、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 2 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有关措施并报项目经理及甲方工作人员及领导，协助相关部门处理。</p> <p>9、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人员纪律》。</p> <p>（三）、其他</p> <p>1、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协助做好管理。</p>
<p>公 共 区 域 保 洁 及 服 务</p>	<p>（一）、人员要求</p> <p>1、专业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p> <p>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p> <p>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p> <p>（二）、室内</p> <p>公共区域（包括共用走廊及通道、楼梯及平台、休息设施、设备间、地库）卫生标准：</p> <p>1、地面保持清洁、干燥、光亮；无污渍，无水渍、无脚印。</p> <p>2、墙面四角及踢脚线保持干净，无垃圾、无积尘、无蛛网。</p> <p>3、各楼层垃圾筒、茶叶筐放置整齐。垃圾袋套放平展，四周无散积垃圾、无异味。</p> <p>4、墙面及走廊、通道设施、门及门框、通风口、灯具、灯罩和消防器材保持清洁，无积尘。</p> <p>5、楼梯、平台及墙面保持清洁，无污物、无痰迹、无手印。</p> <p>卫生间卫生标准：</p> <p>1、卫生洁具清洁，无水渍、无锈斑、无异味、下水畅通。</p> <p>2、隔断、墙面保持干燥，无蛛网，地面清洁，无脚印、无杂物、无垃圾。</p> <p>3、卫生用品保证齐全，无破损。台面无积水。</p> <p>4、保持卫生间内空气清新，无异味。</p> <p>电梯及电梯轿箱卫生标准：</p> <p>1、保持轿箱四壁光亮、明净、无手印、无污渍。</p> <p>2、保持轿箱地面清洁，无烟蒂、无垃圾、无油迹、无脚印，地毯干净、整洁。</p> <p>3、保持卫生间内空气清新，无异味。</p> <p>4、保持轿箱天花板及照明灯具洁净、明亮。</p> <p>5、保持电梯门滑道清洁，无沙粒、无垃圾。</p> <p>6、电梯地毯定时更换并保持洁净。</p> <p>小型会议室、大型会议室卫生标准：</p> <p>1、室内窗、窗台、窗框干净、明亮，无破损。</p> <p>2、室内墙面、天花板整洁、完好，无污渍、无浮灰、无蛛网。</p> <p>3、地面、地砖、木地板、地毯整洁，完好，无垃圾、无污渍。</p> <p>4、室内桌椅放置整齐，光洁、无灰尘。</p> <p>5、室内各种灯具清洁，完好，无破损。</p> <p>6、室内空调口，回风口干净、整洁、无积灰，无霉斑。</p>

7、室内各种装饰挂件挂放端正、清洁无损，花卉摆放整齐，叶面清洁，无积尘、无枯叶。

8、室内空气清新，台面及台下无灰尘、纸屑。

窗户玻璃及玻璃隔墙、不锈钢饰面卫生标准：

1、保持玻璃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水渍、无污斑、无手印。

2、不锈钢保持清洁、光亮，无灰尘、无水渍、无污斑、无手印。

3、石材装饰外型光亮、美观，无灰尘、无斑迹。

垃圾收集、清运卫生标准：

1、楼内垃圾日清一次，做到垃圾桶内垃圾不过夜。

2、物业管辖区域类垃圾清理外运做到日产日清。

3、垃圾桶配置合理、卫生，四周无散积垃圾。

4、所有垃圾桶均应加盖，以防异味散发，垃圾存放保持清洁、无异味。

(三)、室外

1、道路地面、绿地、门窗档遮雨棚顶（视线所到之处）：每日清扫一次，并巡回保洁，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院内硬化地面无痰渍、污渍。

2、花坛：每天擦抹一次，无积灰、无污迹。

3、垃圾收集：对垃圾每天进行清除、外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全部进垃圾箱，保持箱外无垃圾。

4、垃圾桶（箱）：配备足量垃圾箱（筒），对垃圾箱（桶）每天清刷，做到箱（桶）体清洁无污迹、无异味、无损坏。

5、大门：每月擦拭一次，无灰尘、无污迹。

6、窨井（含集水井）每半年清理一次 内壁无粘附物、井底无沉淀物。

7、明沟：每周清扫一次，无明显垃圾，无堵塞。

8、消毒灭害：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每季一次（6、7、8、9月每月喷洒一次），每年灭鼠、灭蟑螂三次，无明显蚊蝇滋生地、鼠迹。

9、车库、室内外楼梯、不锈钢扶手：每月清洗一次，无积灰、污迹、垃圾。

10、可上去的屋顶和雨水沟不定期清扫，要求无积水、无垃圾。冬季降雪前，清理1次天台、屋面；

(四)、其他

1、每月一次室内外大扫除。

2、工作纪律：保洁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协助做好管理。

日常水电维修、设备、房屋养护维修

(一)、人员要求

- 1、专业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 4、电工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 5、每日巡视负责对应各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设施（设施）的运行、保养、检查、维修。
- 6、熟悉设备的运行方式、工作原理、正常操作。
- 7、负责各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负责记录所有机电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巡视检查，执行相关维保计划。
- 8、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原则，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 9、建立并完善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基础档案，运行、检查、维修养护记录应归档。

(二)、水电养护维修

- 1、建立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规程、水电暖应急预案、巡视检查制度、维护维修制度及交接班制度。
- 2、公共雨、污水管道、房顶：保证畅通无堵，疏通每年不少于一次。
- 3、化粪池：保持通畅、无堵塞、无满溢，半年清掏一次。
- 4、窨井、窨沟、排水沟、集水井：管道通畅，无堵塞外溢现象。
- 5、水管、水龙头：保证水管、水龙头的正常使用，无滴漏现象。饮水热水器每月清洗一次。
- 6、每周巡视应急照明系统，发现故障及时修复。
- 7、楼内和道路公共区域照明在工作期间保证正常运行。出现故障修复时限应达到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 个工作日内修复。
- 8、各分电表箱、配电箱、配电柜及每层管线分线盒：无积尘，接头无松动现象；每季清洁一次，主要用电线路的绝缘状况，每半年测试一次，绝缘良好。
- 9、总配电箱：每年保养，无积尘，接头无松动现象。
- 10、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证完好；路灯、楼道灯、各房间内的照明灯，亮灯率不低于 100%。

(二)、重要设备养护维修

- 1、重要设施设备、特种设备及仪器仪表按照有关规定检验检测，操作规程上墙张贴，有安全隐患及维修期内警示标志，配有流体流向标识、运行状态标识。对危险设备、危及人身安全的有防范措施。
- 2、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依法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的除外），各种仪表指示稳定正常，保持阀门开关润滑灵活，发现滴漏应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行和使用，使之处于完好和正常开启状态。消除安全隐患并填写运行记录，建档备查。泵房、消防泵及管道阀门的检查清洗应每季度检查清洗不少于 1 次。

(三)、场地养护维修

- 1、场地、步道、路面、侧石、井盖等：道路畅通，路面平整；井盖无缺损、无丢失，路面井盖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 2、安全标志等：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四)、其他。

- 1、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协助做好管理。

(一) 服务要求:

- 1、甲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现场积雪清理工作。
- 2、承包人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 3、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现场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 5、清雪时限以雪为令，雪停即清（节假日正常清雪，如上班前还在降雪则在上班前清雪），小雪一天清净，大雪三天清净，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的冰雪，确保责任区道路安全、畅通和整洁。

(二) 雪量标准:

降雪量在 10cm 以下为小雪，降雪量达到 10cm-30cm 以下为中雪，降雪量超过 30cm 以上为大雪。

(三) 清扫质量标准:

- 1、整体要求：小雪 12 小时，中雪 48 小时、大雪 72 小时应完成积雪清扫工作，严重雪情不超过 80 小时。
- 2、具体要求：上午 9 点前主要车型、人行通道清扫出来，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保证车辆及人员正常出行，路面清雪达到路面见本色，路沿石无积雪，雪停 8 小时后或 12:00 前车行道路，地砖面、办公园区主要人行道路无积雪、无积冰，对其它区域积雪、积冰应符合下列规定：雪停后 18 小时无积雪、积冰。
- 3、夜间下雪，以机械为主进行车行道路清扫，地砖面由于不能上重型机械，清雪人员根据雪量情况可用辅助机械清雪，完成清雪时间不晚于早上 8:00。
- 4、不得在垃圾箱周围堆放积雪，未被污染的积雪可堆放在树穴及绿地内，被污染的积雪（喷洒过盐水的雪）禁止堆放在树穴及绿地内。
- 5、按照“地面全部裸露，无局部冰块覆盖”的规定进行清扫，车行主干道、地砖面、人行道路沿石需清晰裸露，地面无块状、鱼鳞状积雪，将车行道、地砖面及人行道清扫显露出来。
- 6、雪停 30 分钟内组织人员清扫（不包括有重大接待对扫雪组织时间的特殊要求），将积雪扫到四周的草坪或树沟内，并将积雪堆齐拍平；所有清扫人员不得将积雪堆积在清扫区域，在所有的清扫工作结束后必须将积雪平摊在附近的绿化带中。
- 7、草坪、绿化带积雪堆积高度标准不超过 60 公分（各区域堆积高度根据所辖区域实际要求在合同中确定），且积雪推压平整，其余积雪应清运至兵团中心指定的区域或承包人自行处理。
- 8、10cm 及以下积雪，如办公楼的园区内、车行主干道、地砖面、人行道积雪必须在雪停后 4 小时内清扫完毕，其他区域在雪停当天下午下班前完成，10cm 以上积雪，车行主干道积雪必须在雪停 8 小时内清扫完毕，积雪要求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及开展现场相关工作。
- 9、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如遇降雪仍按照本需求调整执行。

消防维保	<p>(一)、人员要求</p> <p>1、专业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p> <p>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p> <p>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p> <p>(二)、维保要求</p> <p>26、消防报警、火灾联动系统等系统工程能正常运行，全部设备均达到要求的技术服务。一旦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修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进行修理的，需得到甲方同意。</p> <p>27、投标人每个月安排一至二天，对消防报警系统、中心整体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巡检、维护一次，并书面将巡检、维护、记录递交给甲方签字，以利于甲方对投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节假日前投标人应配合甲方安排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p> <p>28、在发生火灾时，由于消防报警系统及内容款项中的设备或线路不能工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29、烟温感探头按照国家规范“烟温感探头投入使用一年后应每隔两年清洗一次”的要求，清洗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30、根据消防主管部门每一年一次的消防报警设备年检要求，甲方应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检测，由投标人配合检测公司共同完成，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提交甲方。</p>
绿化养护和管理指标	<p>(一)、人员要求</p> <p>1、专业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p> <p>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p> <p>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p> <p>(二)、绿化：</p> <p>1、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并承担甲方大型会议、活动及重大节日的花卉摆放工作，协助施工方义务完成花卉的养护工作。</p> <p>2、完成门前三包绿化养护工作，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并做到：树灌木完整，长势茂盛，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树木无钉枪捆绑；绿篱、绿地无杂草、杂物，无堆物料。完好率应达到98%以上。</p> <p>3、绿地、各种花草的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确保绿化布局合理优美，花草盆景摆放配置得当，修剪整齐美观、无践踏、无黄土裸露。落实责任人进行养护，实行巡查制度，建档记录。</p> <p>4、负责各楼层公共区域花草盆景的日常养护。</p> <p>(三)、其他</p> <p>1、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岗位职责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协助做好管理。</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承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